

委托代理合同

(民事诉讼)

甲方：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以所涉案件矛盾实质性化解为出发点，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以下情形进行了沟通，均表示理解。

风险提示：法律服务事项涉及的信息因各种原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法律服务项目的结果与承办律师的意见存在偏差；承办律师对法律服务项目的最终结果做出承诺属违反律师执业纪律，乙方不认可该承诺且不因此承担责任；律师在从事法律服务中遵守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承办律师不得私下收费。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诉讼代理人。

- (1) 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 审判或仲裁机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委托阶段**，二审，含发回重审的一审和二审，以及庭外双方矛盾解决过程中涉及到的商务谈判，提供法律服务，案号为（2022）苏民终 797 号。

3. **委托期间**，根据委托阶段，以代理律师收到裁判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或者委托人结案说明书的日期作为委托代理终止的时间；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到裁判文书未及时转交代理律师的，以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到裁判文书的日期作为委托代理终止的时间。在委托代理期间届满前任一委托阶段内的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客观上不会产生后续的委托阶段，委托期间截止至该委托阶段之裁判文书生效之日。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选择【2、特别授权代理】

1. 一般代理。

2. 特别授权代理，选择【A、B、C、D、E、F、G、H、I】

A. 承认诉讼或申请请求；B. 变更或者放弃诉讼或申请请求；C. 提起反诉或反申请；D. 进行调解或者和解；E. 提起上诉；F. 申请执行；G. 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H. 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I. 其他 授权委托书载明的代理权限范围。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委派 马煊宇、孙秋秋、朱赫、王琴、王秀阁、王婧璇 组成律师团队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 乙方律师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应当及时完成委托事项，甲方有权了解律师工作进程。

4.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受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意见，按时出庭。

5. 在涉及甲方的同一对抗性案件中（仅包括诉讼、仲裁类案件），乙方律师不得同时担任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6.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 / 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律师需对判决后的事项进行全过程服务，直至案件执行终结。

8. 乙方律师需对甲方庭外矛盾解决过程中涉及到的商务谈判，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对于需要甲方另行授权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就委托事务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和其他应付工作费用。

5. 甲方指定 李峰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代理律师。

6. 甲方解除、变更代理律师的委托代理权限的，解除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解除文件，变更的须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7. 甲方应当对委托事项有正常的认知和独立的判断，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仅作为参考，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8.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第五条 合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元）人民币，其中，基本代理费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人民币；成功报酬为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元）人民币（**按成功报酬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

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进度款：在案件取得生效判决后付成功报酬的 70%和基本代理费的 100%，余款待案件执行终结后或处理方案达成一致后付清。成功报酬根据实际减少的债权额及对应的收费标准计算并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2、成功报酬的支付标准

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案号为（2022）苏民终 797 号】结案方式的不同，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成功报酬（律师服务费）：

A. 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判决、调解或和解方式结案，且确定甲方应向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总额（为便于计算，该等债务总额如涉及利息计算的起止时间、计算方式，则以二审生效文书的签发时间为准；）

a、在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13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书》的基础上二审判决确定甲方无需向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总额（本金+利息）的，甲方最终需支付成功报酬的 100%作为律师服务费；成功报酬的付款按照付款方式中“进度款”支付。

b、在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13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总额基础上二审判决确定甲方应向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减少的金额不低于利息总额 50%的情况下，甲方最终需支付成功报酬的 90%作为律师服务费；成功报酬的付款按照付款方式中“进度款”支付。

c、如在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13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总额基础上二审判决确定甲方应向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的债务减少的金额低于利息总额 50%高于 30%的情况下，甲方最终需支付成功报酬的 40%作为律师服务费；成功报酬的付款按照付款方式中“进度款”支付。

d、如在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13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总额基础上二审判决确定甲方应向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减少的金额低于利息总额 30%的情况下，甲方不再支付后期费用。

本条前述第 a、b、c 项所述“债务总额”、“利息总额”中，涉及利息的起算时间及计算方法、依据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13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的内容为准；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调解或和解文书生效之日。

B. 如甲方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中未与乙方协商而撤回上诉的，视为甲方全部利益的实现，甲方应于撤诉后支付成功报酬的 50%作为律师服务费。

C. 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的，就重审案件，甲方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相关权利义务及律师服务费等事宜，双方约定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在发回重审的案件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重复计算。

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不再委托乙方办理法律服务事项的，视为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

存在多个委托阶段的，因：（1）因发生在先的委托阶段之裁判文书已经生效，客观上不会产生后续的其他委托阶段；（2）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委托乙方办理后续其他委托阶段等因素，均视为乙方办理完成全部委托阶段并已完成全部委托事项，且甲方全部利益已经实现，甲方应按前述第 B 项情形下约定之应付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履行付款义务。（3）双方庭外矛盾解决过程中涉及到的商务谈判，乙方律师需提供法律服务。本条约定之乙方应当收取的律师费为乙方办理该等委托阶段及对应之委托期间内应当收取的全部费用，不因此发生任何退费。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取得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完成全部义务。

2. 验收：甲方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基本代理费+成功报酬）的 10%计取。

①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15230188000019540

②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ID:0092114689000006，银行：江苏银行泗阳支行），并备注为：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诉讼代理律师法律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③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④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⑤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⑥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除约定情形外，单方解除本合同均视为违约。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无正当理由，未按审判或仲裁机关通知参加庭审的；

(2)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或拒绝支付律师费：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办理委托事项的；

(2)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的；

(3) 在委托代理期间届满前任一委托阶段内当事人和解或一方撤诉的；

(4) 在委托代理期间届满前任一委托阶段内的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客观上不会产生后续的委托阶段；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委托乙方办理后续的委托阶段；

(5) 甲方以自身完成相关工作为由的；

(6)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

2.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的，按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提供错误、虚假、不真实、误导性的各类文件、信息等，导致乙方律师工作违规、对委托事项造成不良后果，并致乙方受到经济处罚、承担经济损失时，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在该等情形下，应视为甲方利益全部实现，乙方有权按甲方全部利益实现的数额主张甲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本合同以第五条下第 B 项之约定为准）。

4. 乙方禁止承办律师以各种形式私下收费，甲方对此予以明知并保证不向乙方律师私下支付任何形式的律师费用。如甲方私下向律师支付律师费，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得就该等私下支付的律师费向乙方主张任何返还、退还、

损失赔偿或增加服务内容的要求。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传真、电子邮箱、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第三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委托事项、办理阶段、委托代理期间终止之日止。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08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08日